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餐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计划）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餐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计划），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祥味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0人，营业收入为936.8548万元，资产总额为535.32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祥味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